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40,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6月7日)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2%,成交最低价为4.6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05.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240,89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3年6月7日)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2%,成交最低价为4.69元/股,成交最高价为4.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805.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港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期间:2023 年5月31日至 2023 年6月6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回售金额:0 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转债代码为"113566",转债简称为"翔港转债"。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翔港转债"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翔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并分别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翔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翔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 "翔港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翔港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66",转债回售价格为100.45元/张(含当期利息)。"翔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年5月31日至 2023 年 6月6日, 回售申报期已于2023年6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结果

"翔港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 年5月31日至 2023 年6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翔港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翔港转债"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翔港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5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新跃先生

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

总经理:邱琳瑛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石磊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cutc@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岩琪

电话:0791-87705106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鲁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鲁忠芳女士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9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鲁忠芳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6月7日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8,490.10	1.38	
合 计	8,490.10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464.76	20.51	117,974.66	1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64.76	20.51	117,974.66	1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鲁忠芳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6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5.6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6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28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9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2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0)。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78182303002,以下简称 "《授信协议》"、"主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2,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个人1》")及彭红女士与光大银行签订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3,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个人2》")。依据上述合同,光大银行同意授予联合创泰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申请上述授信向光大银行提供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对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6004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负责人:韩学智

成立日期:1993-05-20

营业期限:1993-05-20 至 2043-05-2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本外币存款、个人储蓄、贷款业务;结算业务;旅行支票、信用卡业务;票据承兑、贴现及机电、能源交通等行业大型设备贷款;信用担保、见证、咨询、征信调查、代保管业务;组织参加国内外银团贷款、办理出口信贷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业务;国内及国际间银行、金融机构间存款、贷款、资金融通业务;国际和国内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业务;发行或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信人(甲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综合授信额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本外币合计,外币按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RMB30,000,000.00)。

3、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从2023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

4、具体授信额度为:一般贷款:具体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履行中在最高授信额度内,各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业务品种)仍可调整、变更,各品种间也可相互串用额度。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公司》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三)《保证合同-个人1》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黄泽伟

受信人: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四)《保证合同-个人2》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彭红

受信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25.6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3年6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28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9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18.72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6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280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到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9.92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3年6月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280元人民币计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78182303002);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1);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2);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78182303002-3)。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31,203,1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4%,限售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 (按照自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计算出的2023年6月1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7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0万股,并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1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5,281,9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718,01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合计6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331,203,1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4%,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钢洛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2020年6月18日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承诺之日,该部分股份合计15,296,810股),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公司2020年6月18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之日新取得的股份(截至本承诺之日,该部分股份合计88,293,190股),自2020年6月18日起 36个月,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证券持有人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承诺:

"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中钢洛耐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钢洛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总数为331,203,1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4%,限售期为自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按照自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计算出的2023年6月1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80,000	11.78	132,480,000	0
2	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293,190	7.85	88,293,190	0
3	北京建祥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10,000	4.71	53,010,000	0
4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44,190,000	3.93	44,190,000	0
5	深圳市南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20,000	0.78	8,820,000	0
6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0,000	0.39	4,410,000	0
合计		331,203,190	29.44	331,203,190	0

注:1.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 上表中的"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称,对应的股东名称为"天津丁卯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31,203,190
合计		331,203,19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融资合同》,融资3,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3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借款事项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225,017.68	339,902,272.00
负债总额	188,102,238.81	230,393,622.22
净资产	109,122,778.87	109,508,649.7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34,868,866.80	34,528,667.79
利润总额	-18,949,990.37	385,870.91
净利润	-18,949,990.37	385,870.91
资产负债率	63.29%	67.78%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融资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伍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6,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2%,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合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77.32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76.42元/股

●"科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科沃转债"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 5月 26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6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7.3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9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176.4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调整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为176.42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3年 6月 15日起生效。科沃转债自 2023 年 6月 8日至 2023 年 6月1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3 年 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2,398,3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5,158,526.7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72,398,374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保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变,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515,158,53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 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毓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桓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息红利按上述规定计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177.32 元/股调整为 176.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6月15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现有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